

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民國110年1月18日室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7日校長核准實施

第一條

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學生主要必(選)修學科補救教學，強化學生學習動機，加強其課業輔導，提升學習效能，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
第三條

課業輔導係針對各系運動績優學生一般學科，不包括術科。

第四條

課業輔導需求申請及審核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及執行方式依本室當學期公告內容及時程辦理。
- (二) 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後，統一送交本室辦理，本室依各課業輔導申請案進行審核分配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結果將通知申請人並公告於本室網頁。

第五條

課業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員）聘任、核薪標準與方式：

- (一) 輔導員資格以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為原則。
- (二) 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，時薪新台幣250元，不滿一小時者不得列入計算。
- (三) 總給薪時數依核定內容及時程辦理，超時部分不列入計算。
- (四) 輔導員由本室招募與審核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結果將通知申請人並公告於本室網頁。

第六條

課業輔導員職務行使規定：

- (一) 輔導員工作為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提供學習諮詢，非代替學生完成其份內作業及進行與課業輔導無關之行為。
- (二) 輔導員每月需依核定之時數進行課業輔導，每次不得連續超過4小時，最少以2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 學期中本室得視輔導員輔導成效予以調整補助之時數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，繳交月報資料至本室辦理薪資請領作業。
- (四) 輔導員應遵守本室各項規定及輔導規範，確保受輔導學生之權益。凡有嚴

重違背專業要求與倫理之情事者，本室得註銷其輔導員資格。

(五) 經核准通過之課業輔導員，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取消輔導員服務資格。

1. 考勤狀況異常，經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2. 月報資料繳交狀況異常，經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
第七條

經費來源：視當年度經費狀況，由本室年度預算予以支應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